中国保监会部级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初级会计职称考试PDF转 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3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9B BD E4 BF 9D E7 c43 643372.htm id="luob" class="xiho">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为广泛调动社会科研力量, 加强保险业重大问题研究,提高保险政策理论研究水平,促 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 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06〕23号)精神和有关政策法规,制定 本办法。 第二条 保监会部级研究课题(以下简称"部级课题 ")的实施,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为 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积极探索保险业发展规律 , 更好地为保险业又好又快做大做强服务。 第三条 部级课题 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、主攻方向、研究重点,重视学科交 叉与渗透,鼓励跨学科、跨学校、跨部门和跨地区的联合攻 关,积极开展实质性的国际学术合作与交流,力争取得具有 重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成果。 第四条 部级课题面向全国 , 公平竞争, 择优立项。 第五条 部级课题的组织运作应坚持 公正、规范、透明,选题、评审等信息在保监会指定披露信 息媒体及时发布。 第六条 保监会成立部级课题领导小组,下 设部级课题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保监会政策研究室。 第二章 规划和选题 第七条 部级课题的选题,首先由保监会向行业内 外广泛征集,经保监会部级课题办公室汇总整理,报保监会 部级课题领导小组审定,由保监会正式发布。 第八条 部级课 题的选题,应以保险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 题作为主攻方向,注重保险业基础性、前瞻性、战略性重大 问题研究,积极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。 第九条 部级课题

分为资助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。资助项目课题研究经费由保 监会提供;自筹经费项目由项目申请人自行筹集,其选题、 申报和评审办法与资助项目的要求相同。 第十条 资助项目分 为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,每年发布一次。成果形式为研究报 告、论文、专著以及行业标准、解决方案等,研究报告、论 文的完成时限一般为6个月,专著、行业标准、解决方案不超 过1年。 第十一条 部分急需的重要研究课题,以部级课题特 别委托项目方式,经保监会部级课题领导小组审定,可单独 进行立项。 第三章 申报和立项评审 第十二条 保监会每年十 月发布课题指南,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,期限为1个月 。 第十三条 申请部级课题应符合以下条件: (一)申请人享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。(二)重点项目申请人,原则上应具 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(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 称)。(三)青年项目申请人年龄不得超过39周岁(以申报截止日 期为准),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,须由两名具有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。(四)申请人应实际承 担和负责组织、指导项目的实施。(五)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 一个项目,且过去负责的部级课题已结项。 第十四条 申请人 可到保监会部级课题办公室领取《保监会部级研究课题申请 书》及有关材料(或在中国保监会网站下载),并根据课题指 南和申请书的要求认真填写,按规定时间送所在单位审核。 申请人所在单位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审查,签署意见 , 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、信誉保证, 承担项目的管理任务。 在申报期内,申请人将审查合格的申请书送交保监会部级课 题办公室审核。 第十五条 部级课题实行专家评审制。课题评 审设立专家库,届时抽取一定数量的成员参加立项评审。第

十六条 部级课题拟立项项目及资助金额由保监会部级课题领 导小组审定。批准立项的,由保监会部级课题办公室向项目 申请人发出《保监会部级研究课题立项通知书》。 第十七条 保监会部级课题办公室在保监会部级课题领导小组领导下, 负责组织课题项目的立项评审。 第四章 成果鉴定、验收和结 项 第十八条 为科学评估部级课题研究成果的质量,项目最终 成果须进行鉴定,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项。 第十九条 部级 课题最终成果的鉴定应聘请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采用匿名投 票方式进行,以确保鉴定的客观公正。保监会部级课题办公 室负责组织课题的最终成果鉴定。 第二十条 最终成果通过鉴 定后,由保监会部级课题办公室负责办理验收结项。 第二十 一条 部级课题承担者凡有下列情形之一,三年内不得申请部 级课题,并追回已拨经费;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。(一)课题 申请中弄虚作假,或已通过研究成果鉴定,但经核实侵犯他 人知识产权的; (二)不能按期提交研究成果的; (三)最终成 果未通过鉴定的。 第二十二条 课题成果未经保监会部级课题 办公室同意不得公开发表或出版。 第二十三条 部级课题每三 年举行一次优秀成果评奖活动,办法另行制定。 第五章 经费 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部级课题经费来源与管理办法由保 监会另行制定。 第二十五条 部级课题经费额度, 重点项目每 个课题一般不超过10万元,青年项目每个课题一般不超过5万 元。鼓励申请单位为部级课题项目提供配套研究资金。 第二 十六条 申请人接到立项通知后,在一个月内申请办理拨款手 续。保监会部级课题办公室接到申请后,将课题经费拨到申 请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账户,由所在单位统一管理。项目经费 不分拨给研究成员个人。 第二十七条 课题经费一次核定,分

期拨付,包干使用,超支不补。课题经费一般分两次拨款,立项当年拨付经费的60%,结项后再拨付40%。未通过验收结项的,不予拨付。第二十八条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,应符合国家有关财务、税务规定。第六章 附则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第三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